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规范》解读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规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及省市各部门积极出台政策措施。2021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小微金融服务，提出试点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评价体系”，提高融资便利度。2022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提出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深圳市在贯彻落实《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基础上，发布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建立个体工商户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促进个体工商户融资信贷”。

为落实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探索个体工商户信用体系建设，深圳作为国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较早、基础较好的城市，印发了广东省首个《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规范》，上线了全国首个以公共信用评价体系为核心的个体工商户线上全流程信贷产品“个体深信贷”。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作为该服务的核心基础，是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的重要成果，为深圳的创新实践提供了支撑，信用赋能个体工商户的做法初见成效。

二、目的与意义

先行推动制定《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规范》地方标准，一是对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中提出的“个体工商户信用体系建设”“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评价体系”等文件精神的落实和细化；二是巩固深圳市个体工商户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实践成果，为“个体深信贷”提供标准支撑；三是填补相关标准空白，在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标准建设上先行先试、抢抓先机，促进评价结果在个体工商户信贷、政务服务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更广泛应用。

三、主要内容

（一）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信用等级与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部门开展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活动，也可供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机构等其他方开展信用评价活动参考。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 术语和定义

本章规定的术语包括：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公共管理机构。

（四） 评价原则

结合开展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工作的需要，本章提出了基础性、针对性、适用性三个基本原则。

（五） 评价指标

根据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情况，研究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个人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等相关技术资料，提出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和控制性指标。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5 个一级指标，包括基本信息、经营状况、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社会责任；18 个二级指标，包括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经营者基本信息、资质认证、经营风险、司法裁判信息等。

控制性指标共 6 个，包括经营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经营者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的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监管红名单、监管部门负面评价、监管部门正面评价、各级政府表彰信息。

（六） 信用等级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等级包括 A、B、C、D 四个等级。大于或等于 900 分为 A 级，表示信用等级为优；大于等于 750 分，小于 900 分为 B 级，表示信用等级为良；大于等于 450 分，小于 750 分为 C 级，表示信用等级为中；小于 450 分为 D 级，表示信用等级为差。

（七） 评价方法

本章主要对计分指标类型、计分方法及控制性指标评价进行规定。

评价指标根据加扣分形式分为正向指标、负向指标和双向指标三类。在计时时，以 800 分为基本分，加减一级指标分值，最高 1000 分，最低 0 分。上一级指标得分为其次一级指标的得分之和。次级指标总分相加大于或小于上一级指标的上下限分值时，取指标上下限分

值。

此外，在确定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等级时，应先根据控制性指标的评价来判定。当个体工商户同时适用多个控制性指标时，采用“向下判定”原则，即选择信用等级低的控制指标作为依据，对个体工商户信用等级进行评价。

（八） 附录

附录 A 及附录 B 分别给出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指标、深圳市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控制性指标。

四、 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参与起草。